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禾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禾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陳禾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，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71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固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（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與前開所定應執行刑總和）與外部性界限（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）之限制。另上揭各罪分別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詳如附表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欄所示），經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情，

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至前揭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1	2	（空白）
罪名	妨害秩序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11月（2次）	
犯罪日期	111年5月7日	111年4月8日、9日間之某時日 111年9月3日某時許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14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2號等	
最後事實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
審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 2422號	113年度易字第 1714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2月6日	113年6月6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 2422號	113年度易字第 1714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3月8日	113年7月9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	是	否	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4326號 (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9821號 (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7月)	